

澳門法律叢書

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

Anotações da Parte Especial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9.04

陳海帆 崔新建 著



澳門基金會

澳門法律叢書

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

**Antações da Parte Especial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陳海帆 崔建新 著

澳門基金會 出版

2000 年

吳志良主編

澳門法律叢書

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

作者：陳海帆 崔建新

出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fmac@macau.ctm.net

版次：2000 年 7 月第一版

印數：1,500 本

封面設計：趙 榕

排版：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E-mail: pcm@macau.ctm.net

定價：澳門幣 55 元

ISBN 99937 - 1 - 005 - 9

編輯說明

《中葡聯合聲明》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明確規定，1999年12月20日中國恢復在澳門行使主權後實行“一國兩制”的政策，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社會、經濟制度也好，生活方式也好，很大程度上都以法律形式加以承認規範。然而，由於歷史原因和文化差異，長期以來，主要源於葡萄牙法制模式的澳門法律並不為佔本地人口絕大多數的華人社會所了解，儘管近年法律本地化和翻譯工作已有進展，但離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尤其是政治行政交接的形勢需要仍有差距，因此，認識、研究和宣傳澳門法律，為系統整理、評價和調整現行法律即法律本地化提供必要的條件，便成為後過渡期刻不容緩的一項重要而艱巨的任務。

在編輯《澳門叢書》之一《澳門法律》時，我們便萌生組織編寫一套《澳門法律叢書》的念頭。《澳門法律》問世後，社會各界反應良好，許多熱心的讀者還提議在此一基礎上進行深入研究，在內容上加以擴充。我們也因而深受鼓舞，尤其得到一批正在崛起成熟的、對中葡法律都有較深刻認知和研究的朋友的支持後，信心大增，決定知難而進。經過一年多的籌備，這套依部門法編撰、並在各書未附錄有關葡中法律詞匯的法律叢書終於可以與讀者見面。

藉此機會，我們衷心感謝各位作者的信任和支持，沒有他們的辛勤耕耘，便沒有《澳門法律叢書》的問世。我們萬分感謝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里斯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全國委員會總干事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教授的理解和支持，他不僅將其大作《澳門法制史概論》當作本叢書的第一部，還為本叢書寫〈序〉，一言九鼎，令這套主要面向中文讀者的《法律叢書》生色不少。

吳志良

一九九六年一月

序

眾所周知，為了確保法律領域的平穩過渡，實現法律本地化是澳門過渡期必須解決的三大問題之一。而法律本地化最核心的內容，莫過於將在澳門地區生效的《葡萄牙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等重要的葡萄牙法律轉化為澳門本地法律。從這一意義上說，199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澳門刑法典》作為第一部本地化大法典，在澳門立法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它的誕生不僅使澳門開埠以來有了自己的第一部刑法典，而且也為其他重要的葡萄牙法律的本地化積累了經驗，加快了法律本地化的進程。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以後，根據“澳門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澳門刑法典》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在眾多的部門法中，刑法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之一。立法者制定刑法的根本目的，一是要明確規定什麼樣的行為是構成犯罪的行為，二是要明確規定對犯罪行為應給予什麼樣的處罰。而刑法也正是通過規定犯罪和刑罰，一方面用“罪刑法定”原則來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受任意侵犯，一方面用最嚴厲的處罰方式來懲治那些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行為，以維護居民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很多學者之所以將刑法稱為“公法”，將民商法稱為“私法”，其道理即在於此。在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中，刑法的表現形式雖然有刑法典、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或稱之為“附屬刑法”）三種形式，但最基本、最完整的表現形式則

是刑法典。刑法典作為立法者對刑事方面的法律進行編纂而制定的系統的法律文件，不僅在總則中全面規定了定罪量刑的一些基本原則，對法院定罪量刑具有普遍的指導意義，而且也在分則中詳細規定了各種犯罪及其相應的刑罰，為居民遵紀守法提供了具體的行為準則。《澳門刑法典》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它完全是以1982年的《葡萄牙刑法典》為藍本，因而具有濃厚的大陸法系刑法典的特色。該部法典是澳門刑法的集中體現，涵蓋了澳門刑法的基本內容。要瞭解澳門刑法，首先必須瞭解《澳門刑法典》。

澳門回歸後，向澳門居民宣傳、推廣《澳門刑法典》具有極其重要的現實意義。這不僅僅是因為法律規定本身往往是由一些枯燥乏味的文字或特定的法律術語連綴而成，需要法律專家用通俗的語言去闡述解釋，去揭示立法原意，而且還因為對澳門居民來說，它具有兩方面特定的歷史因素：第一，長期以來，由於在澳門地區生效的所有的葡萄牙法律均無中文譯本，絕大多數澳門居民根本無法瞭解葡萄牙法律的內容，因而在刑事領域很多居民無從知道究竟有哪些行為是足以構成犯罪的行為，客觀上致使居民的刑事守法基礎極其薄弱。1996年雖然有了譯成中文的《澳門刑法典》，但不知法的負面影響決非短期所能消除，特區政府的刑事普法工作任重而道遠。第二，澳門法律翻譯工作起步較晚，翻譯質量雖逐年有所提高，但受到種種主客觀條件的制約，翻譯的中文化程度相對較弱，故一般居民不易直接看懂法律條款，極須法律專家進行注釋。由此可見，在澳門普及法律知識，尤其是普及與社會治安息息相關的刑事法律知識，既重要，更迫切。若能持之以恆，必會大大改善澳門的守法和執法環境，促進澳門社會治安持續好轉。

有感於此，本人深為由陳海帆和崔建新兩位女法律專家撰寫的《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一書的出版感到欣喜。本人認識陳、崔兩位女士已有數年時間，並與其合作多次。她們扎實的刑法學功底及其孜孜不倦的專業精神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澳門刑法典分則罪

名釋義》是她們合作的結晶，全書通過通俗的語言、清晰的條理並運用犯罪構成的理論，系統闡述了《澳門刑法典》分則中所有的罪名，給人耳目一新之感，無疑是一本普及刑事法律的好書，值得一讀。當然，必須指出，《澳門刑法典》分則所規定的刑事罪名還不能涵蓋澳門地區所有的刑事罪名，因為尚有一部分刑事罪名分散在其他一些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之中。但《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一書的出版畢竟是一個很好的開端，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的普及刑事法律知識的書籍出版，而澳門的刑事法律科學也必將會隨著年青一代澳門法律學者的成長而迅速發展。

趙國強

2000年4月12日於澳門

內 容 簡 介

刑法分則是刑法中規定具體罪名、犯罪的構成及對具體犯罪所處的刑罰的部分。本書基本依照《澳門刑法典》分則中的順序安排，共五章，對《澳門刑法典》分則所訂定的罪名的概念、犯罪的主體、主觀方面、犯罪所侵害的客體、犯罪的客觀方面，及對每種罪所處的刑罰作了詳細的解釋。

吳志良主編

澳門法律叢書

澳門法制史概論

澳門法律導論

澳門家庭法

澳門繼承法

澳門刑法總論

澳門刑事訴訟法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

—— 釋義、比較與分析

澳門的居民制度及身份識別制度

澳門國際私法總論

澳門刑法總則概論

澳門公司法

澳門商法典概論

目錄

序	I
---------	---

第一章 侵犯人身罪

第一節 侵犯生命罪	1
一· 殺人罪	1
二· 加重殺人罪	2
三· 減輕殺人罪	3
四· 殺嬰罪	4
五· 應被害人的請求而殺人罪	5
六· 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罪	6
七· 過失殺人罪	8
八· 棄置或遺棄罪	9
九· 墮胎罪	10
第二節 侵犯身體完整性犯罪	12
一·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罪	12
二·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罪	14
三·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16
四·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罪	17
五· 參與毆鬥罪	19
六·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 度勞累罪	19
第三節 侵犯人身自由罪	22
一· 恐嚇罪	22

二・脅迫罪.....	23
三・擅作內外科手術或治療罪.....	24
四・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6
五・使人為奴隸罪.....	27
六・綁架罪.....	28
七・挾持人質罪.....	30

第四節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32

一・強姦罪.....	32
二・性脅迫罪.....	34
三・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	35
四・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罪.....	36
五・性欺詐罪.....	37
六・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罪.....	38
七・淫媒罪.....	39
八・加重淫媒罪.....	41
九・暴露行為罪.....	42
十・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42
十一・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罪.....	44
十二・姦淫未成年人罪.....	46
十三・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罪.....	46
十四・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	47

第五節 侵犯名譽罪..... 49

一・誹謗罪.....	49
二・侮辱罪.....	51
三・侵犯對死者之思念罪.....	52
四・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罪.....	54

第六節 侵犯受保護的私人生活罪	56
一・侵犯住所罪	56
二・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57
三・侵入私人生活罪	58
四・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	60
五・侵犯函件或電訊罪	60
六・違反保密罪	62
七・不當利用秘密罪	63
八・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	63
第七節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66
一・幫助之不作为罪	66
二・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罪	67

第二章 侵犯財產罪

第一節 侵犯所有權罪	69
一・普通盜竊罪	69
二・加重盜竊罪	70
三・濫用信任罪	71
四・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 為己有罪	73
五・竊用交通工具罪	75
六・搶劫罪	76
七・毀損罪	77
八・加重毀損罪	78
九・侵佔不動產罪	79
十・更改標記罪	80
第二節 一般侵犯財產罪	85

一· 普通詐騙罪	85
二· 保險詐騙罪	86
三· 飲食或服務詐騙罪	87
四· 資訊詐騙罪	88
五· 簽發空頭支票罪	89
六· 勒索罪	90
七· 勒索文件罪	92
八· 背信罪	93
九·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罪	94
十· 暴利罪	95

第三節 侵犯財產權罪	99
一· 損害債權罪	99
二· 蓄意破產罪	100
三· 非蓄意破產罪	101
四· 袒護債權人罪	102
五· 擾亂競買罪	103
六· 贓物罪	104
七· 物質上幫助罪	105

第三章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一· 煽動戰爭罪	108
二· 滅絕種族罪	109
三· 煽動滅絕種族罪	110
四· 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罪	111
五· 種族歧視罪	112
六· 施以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 待遇罪	113
七· 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	114

八・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	115
九・檢舉之不作为罪	117

第四章 妨害社會生活罪

第一節 妨害家庭罪	119
一・重婚罪	119
二・偽造民事身份罪	120
三・誘拐未成年人罪	121
四・違反扶養義務罪	122
第二節 偽造罪	124
一・偽造或使用虛假文件罪	124
二・偽造或使用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125
三・公務員偽造或使用虛假文件罪	126
四・偽造或使用虛假技術注記罪	127
五・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注記罪	128
六・偽造證明罪	129
七・使用虛假證明罪	130
八・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	130
九・假造貨幣或證券罪	131
十・假造硬幣或證券罪	133
十一・與偽造貨幣或證券者協同而將假貨幣或假證券轉手罪	134
十二・將假貨幣或假證券轉手罪	134
十三・取得假貨幣或假證券以使之流通罪	135
十四・假造印花票證罪	136
十五・使用或取得假印花票證罪	137
十六・假造印、壓印、列印器及圖章罪	138

十七・取得假印、壓印、列印器及圖章罪	139
十八・非法使用印、壓印、列印器及圖章罪	139
十九・偽造、使用虛假度量衡罪	140
 第三節 公共危險罪	142
一・有關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	142
二・有關侵犯通訊之工具罪	143
三・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	144
四・釋放核能造成危險行為罪	146
五・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罪	147
六・污染罪	148
七・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罪	149
八・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罪	151
九・醫生拒絕提供幫助罪	152
十・造成與動物或植物有關之危險罪	154
 第四節 妨害交通安全罪	157
一・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	157
二・妨害運輸安全罪	158
三・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	159
四・妨害道路運輸安全罪	160
五・危險駕駛道路之上車輛罪	161
六・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罪	162
 第五節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	163
一・侵犯宗教感情罪	163
二・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罪	164
三・酗酒及吸用有毒之物質罪	165
四・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罪	167

五・公然教唆犯罪罪	168
六・公然讚揚犯罪罪	169
七・組織、領導或參加犯罪集團罪	170
八・組織、領導或參與恐怖組織罪	171
九・實施恐怖活動罪	173
十・參與、引起或指揮騷亂罪	174
十一・參與、引起或指揮武裝騷亂罪	175
十二・違抗解散公開集會之命令罪	176
十三・以實施犯罪恐嚇罪	177
十四・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罪	178
十五・濫用名稱、標誌或制服罪	178

第五章 妨害本地區罪

第一節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	181
一・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罪	181
二・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罪	182
三・破壞罪	183
四・煽動集體違令罪	184
五・通謀外地罪	185
六・侮辱本地區象徵物罪	187
七・脅迫本地區之機關罪	188
八・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罪	189
第二節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	191
一・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罪	191
二・侮辱官方象徵物罪	192
第三節 妨害公共當局罪	194
一・抗拒及脅迫罪	194